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立街各级道路扫保项目

项目编号：PYGP-2024-C-0414

包号：第一包

合同编号：PYGP-2024-C-0414-01

采购人（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盖章）

中标人（乙方）：天津市洪盛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6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市洪盛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立街各级道路扫保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PYGP-2024-C-0414）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 三、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整（¥261,713.90）。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新立街一级道路，包括津塘公路III段（合兴路至中河桥）、先锋东路（外环线至一经路段）、外环线辅路（东丽游泳馆至海河大堤）、福山南路、民族路、东丽宾馆东侧路等。

五、服务质量标准为：达到《天津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六、服务要求：

##### 一级道路部分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新立街一级道路扫保服务项目，包括津塘公路III段（合兴路至中河桥）、先锋东路（外环线至一经路段）、外环线辅路（东丽游泳馆至海河大堤）、福山南路、民族路、东丽宾馆东侧路等（详见附表1），对上述



道路人行便道清扫、洗路、沿线果皮箱垃圾转运并擦拭箱体等环卫项目进行作业。

附表 1:

(一) 服务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道路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津塘公路III段	合兴路至中河桥	3200	1.7	5440	29680	人行便道人工扫保区域
2	先锋东路	外环线至一经路段	5400	3.1	16740		
3	外环线辅路	东丽游泳馆至海河大堤	1500	5	7500		
4	津塘公路III段	合兴路至中河桥	3200	33	105600	283176	主干路扫保洗路区域
5	先锋东路	外环线至一经路段	5400	31.3	169020		
6	外环线辅路	西侧(先锋东路至海河堤)	920	9.3	8556		
7	福山南路	海河东路至先锋路	710	18	12780	36715	原辖区道路扫保、村庄环境整理服务项目部分道路
8	先锋东路沿线底商	驯海南路-博德尔车队门口底商	165	9	1485		
9	民族路(四级)	津塘公路-京山铁路地道口	1100	17.5	19250		
10	东丽宾馆东侧路(四级)	先锋东路-百郦荣锦苑售楼处	200	16	3200		
合计						349571	

- 1、使用保洁车辆对扫保服务范围内果皮箱内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 2、人行便道作业方式：采取人工清扫和巡回保洁，服务范围为人行便道区域和道

牙范围；

3、主干路扫保洗路区域作业方式：采取机械化作业，供应商需至少配备 B2 驾驶证司机 3 名，只负责操作甲方车辆作业。

4、对一级道路沿线内的果皮箱垃圾进行转运和擦拭箱体，确保箱体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并将每日清理果皮箱内垃圾杂物等需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在每天 17:00 点前清运完毕）。

5、在雨天进行推水作业，对雨水井篦进行清掏，避免堵塞。

6、冬季的清融雪工作（小雪 12 小时、中雪 24 小时、大雪 48 小时清理完毕），服务范围为人行便道区域。

## （二）作业要求

1、按照《天津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要求为指导，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无作业盲区、卫生死角。不得出现甩扫、漏扫和作业扬尘现象。

2、道路尘土及废弃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井、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等废弃物。

3、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个工作日内不得擅自脱岗、提前离岗、擅离职守、扎堆聊天及进行与工作无关活动。

4、清扫保洁作业清收的扫道土、垃圾、废弃物要及时倒入垃圾桶、三轮车，并按指定转运站倾倒，不得乱倒、乱卸。严禁将扫道土倒入果皮箱。秋天落叶使用专用垃圾袋进行收集，统一清运。

5、实施保洁作业时，严禁使用大扫帚（雨后推水、落叶季节和冬季除雪作业除外）。

6、落实环卫安全作业程序。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穿带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保洁车辆要顺行摆放，人在前、车在后，紧贴道牙停放，工具顺放、安全防护标志整齐明显；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规则，加强自我防范意识，确保安全作业。

七、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费用为 43618.98 元，每月初 15 日内核对完上个月的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于 10 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业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可以及时找其他第三方先行提供服务，第三方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禁运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买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 7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根据东丽区城管委 2020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盘活城管系统存量资产改革前做好城市公共设施养护管理市场化招标工作的通知》要求，其中涉及“盘活东片环卫一体化存量资产”改革项目，如遇政府政策改革，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留存 贰 份，乙方留存 贰 份，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